

**第十三次修訂和重述公司章程**  
**GCS HOLDINGS, INC.**  
(經 2023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註：本中譯本僅供參考之用，正確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 第十三次修訂及重述公司章程

## GCS HOLDINGS, INC.

(經 2023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蓋曼公司法 (如下定義) 附件一表格 A 中之法令不適用於本公司。

### 釋 義

#### 1. 定義

1.1 本章程中，下列文字和詞語於內容未有不符時，其意義如下：

“收購”	指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所定義之公司依適用法律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適用法律”	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蓋曼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則或法令。
“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指相關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臺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 (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企業併購法、金管會發布之法令規章，或櫃買中心發布之規章制度)，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本公司者。
“核准證券交易所”	指蓋曼公司法附件四所列之證券交易所。
“章程”	指隨時變更之本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僅由本公司獨立董事組成為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舉之董事會，並依本章程於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會議行使權限。
“資本公積”	僅為本章程之目的，指於蓋曼公司法下，本公司股份發行溢價帳戶之餘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董事長”	指所有董事間選任擔任董事會主席之董事。
“公司”	指為其核准並確認本章程之公司。
“控制或從屬關係”	指公司 (1) 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

額半數，或(2)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形。若(1)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或(2)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則推定為有控制或從屬關係。再者，於二公司間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情形，若各持有對方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者，或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則視為雙方互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 “**累積投票制**” 指本章程第 34.2 條所規定之選舉董事之投票機制。
- “**董事**” 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除另有特別規定外，包括任一獨立董事。
- “**電子交易法**” 指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2003 年修訂)。
-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就任一人而言，指另一人因血緣或婚姻之緣故而與該人有親屬關係，且係屬二親等以內之關係，應包括該人之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及該人之配偶的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
- “**金管會**” 指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獨立董事**” 指為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目的選出作為獨立董事之董事。
- “**蓋曼公司法**” 指蓋曼群島之公司法及所有對現行公司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
-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臺灣證券交易所維護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
- “**股東**” 指股東名冊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若為二人以上登記為股份的共同持有人，指股東名冊中登記為第一位之共同持有人或全部共同持有人，依其情形適用之。
- “**章程大綱**” 指隨時得變更之本公司章程大綱。
- “**合併**” 指如下行為：

(a) (1) 指參與之公司全部消滅，由新成立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或(2) 參與之其中一公司存續，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並以存續或新設公司之股份、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或

(b) 於蓋曼公司法及適用法律之意義內，歸屬於「合併及/或收購」之併購態樣。

“月”	指日曆月。
“通知”	除另有指明外，指本章程所指之書面通知。
“經理人”	指任何經董事會指派擔任本公司職務之人。
“普通決議”	指由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經由代理人（如允許委託）在本公司股東會（或如特別指明，持有特定股別股東之會議）以表決權之簡單多數決通過的決議。
“繳清”	指實際繳清或列帳為實際繳清。
“特別股”	指具本章程第 3 條之意義之股份。
“私募”	係指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後，由公司或公司授權之人，收到中華民國境內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投資人認購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表彰證券認購權（包括股份）之債權證券或股權證券、或公司之其他證券或向該等人士銷售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表彰證券認購權（包括股份）之債權證券或股權證券、或公司之其他證券，但不包含本章程第 2.5 條、第 2.8 條及第 2.10 條規定之任何員工激勵計畫或認股協議、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股份發行。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指本章程所指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股東名冊”	指本章程所指之股東名冊。
“註冊處所”	指本公司目前註冊處所。
“限制型股票”	定義於本章程第 2.5 條。
“中華民國”	指臺灣，中華民國。

<b>“印章”</b>	指本公司通用圖章或正式或複製之印章。
<b>“秘書”</b>	指經指派執行所有本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包括任何代理或助理秘書，及任何經董事會指派執行秘書職務之人。
<b>“股份”</b>	指於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之股份，包括畸零股。
<b>“股份轉換”</b>	指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所定義之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而由他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公司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b>“特別決議”</b>	指在達到法定出席人數之股東會中，由有表決權股東親自出席、合法授權代表人出席（法人股東）或經由代理人（如允許委託）在本公司股東會（或如特別指明，持有特定股別股東之會議）以表決權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通過之決議（載明（在不損及已包含於本章程中得修正之權力）該決議擬經特別決議通過）。
<b>“分割”</b>	指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所定義之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而由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予該公司或其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b>“從屬公司”</b>	就任一公司而言，指（1）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之半數（含）以上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公司；或（2）該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
<b>“重度決議”</b>	指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並經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決議；或如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代表股份總數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b>“集保結算所”</b>	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b>“櫃買中心”</b>	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庫藏股”	指本公司發行但經本公司購買、贖回或經取得或放棄予本公司，而由本公司持有且未註銷之股份。
“新臺幣”	指中華民國之法定貨幣單位。
“證券交易所”	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指日曆年。

1.2 本章程中，於內容未有不符時：

- (a) 複數詞語包括單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及中性含義；
- (c) 人包括公司、組織或個人團體，不論是否為公司；
- (d) 文字 (i) “得”應被解釋為“可以”；及 (ii) “應”應被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傳真、列印、印刷及電子郵件；
- (f) 所提及任何法律或規章之規定應包括該規定之增補或重新制定；
- (g) 除另有規定，蓋曼公司法定義之文字或詞語於本章程應有相同解釋；且
- (h) 除本章程明定者外，電子交易法第八條所規定的各項義務及要求均不適用。

1.3 本章程之標題僅為方便之用，不應用以或據以解釋本章程。

## 股份

### 2. 發行股份的權力

- 2.1 除適用法律，本章程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於未損及任何現有股份或股別持有人之已賦予的特別權利下，董事會有權依其決定之條件發行任何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且得依股東決議發行任何就股息、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之股份或股別（包括發行或授予選擇權、認股權憑證和得為棄權和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權利），惟除依蓋曼公司法規定外，不得折價發行股票。
- 2.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限於本公司之授權資本內為之。
- 2.3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經金管會或櫃買中心認為

本公司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外，本公司應提撥擬發行之新股總數的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縱有前述規定，若本公司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本公司亦得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的百分之十到十五供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

- 2.4 除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另為決議或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其有權行使新股優先認購權，而按照原有股份比例認購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於依本章程第 2.3 條提撥公開發行及員工認購部分後）之所剩新股。如本公司在前開公告中所聲明之股款繳納期限為 (i) 一個月以上，倘任何股東逾期不繳納股款，即喪失認購該等新股的新股優先認購權；或 (ii) 未滿一個月，若任何股東未於所定期限內繳納股款，本公司應依適用法律定一個月以上之催繳期限，該股東逾期不繳納股款則視為喪失其認購該等新股的新股優先認購權。如股東依其所持有股份數不足該股東行使新股優先認購權以認購一新股者，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由數股東持有之股份合併計算以合併共同認購新股或以單一股東名義認購新股。如原有股東未於所定期限內認足所有擬發行之新股時，本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將未認購之新股併同公開發行或洽特定人認購該等未經認購之新股。
- 2.5 於不違反適用法律之前提下，公司應經股東會重度決議發行附有限制權利之新股（以下稱「限制型股票」）予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惟於發行該等股份時，不適用本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公司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2.6 本章程第 2.4 條規定之股東新股優先認購權於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 (a) 與他公司合併、分割，或本公司組織重組時；
  - (b) 本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時，包括本章程第 2.8 條及第 2.10 條所規定者；
  - (c) 公司依本章程第 2.5 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
  - (d) 本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時；
  - (e) 本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時；或
  - (f) 進行私募時。
- 2.7 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 2.8 縱有本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公司得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訂定一個或以上之獎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

其他類似之工具予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

2.9 依本章程第 2.8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2.10 本公司得就本章程第 2.8 條決議之員工獎勵計畫，與其員工及從屬公司之員工簽訂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之本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低於其所適用之獎勵措施所載條件。

2.11 股份不得以無記名形式發行。

### 3. 特別股

3.1 雖本章程另有規定，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發行具有優先或其他權利之任何類別股份（以下稱「特別股」），該等股份之權利及義務應明定於本章程中。

3.2 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且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a)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b) 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c)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宣告無表決權）；

(d) 本公司經授權或被強制贖回特別股之方式或不適用贖回權之聲明；及

(e) 有關附隨於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之其他事項。

### 4. 贖回及購買股份

4.1 在不違反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授權本公司發行基於本公司或股東之選擇應予贖回或負有義務贖回的股份。

4.2 授權本公司得依蓋曼公司法規定自資本、其他帳戶或得經授權為此目的之資金中支付贖回股份之股款。

4.3 得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其計算方式，應於股份發行時或之前由董事會訂之。

4.4 表彰得贖回股份之股票應載明該等股份係可贖回。

4.5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及本章程下，董事會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代表本公司依董事會決定之條件及方式購買本公司股份（包括可贖回之股份），並依據適用法律規定作為庫藏股由公司持有。如公司擬購買其股份並立即銷除所購買之公司股份者，該買回需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且除蓋曼公司法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外，銷除所買回股份，應依股東於註銷股份當日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四捨五入至董事決定之整數位）。



經公司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買回並註銷公司股份，得以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惟以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時，該財產之價值應：(a) 於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決議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作為普通決議授權買回並註銷公司股份之依據，及 (b) 經收受以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之各股東同意。

- 4.6 公司如依前條規定決議購買於櫃買中心上櫃之股份，並作為庫藏股由公司持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同意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縱因故未執行購買於櫃買中心上櫃之股份之提案者，亦同。
- 4.7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4.5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形下，本公司應依董事會決定及蓋曼公司法允許之任何方式，支付贖回或買回股款。
- 4.8 股份贖回款項之給付遲延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惟如遲延超過三十日，應依董事會適當查詢代表蓋曼群島 A 級銀行同類貨幣三十日之定存利率，支付自到期日至實際支付款項期間之利息。
- 4.9 董事會僅得於不能贖回股份（或為此目的發行新股）時，在其認為適當之情形下行使蓋曼公司法第 37 條第（5）項（從資本中撥款支付）賦予本公司之權限。
- 4.10 於不違反前述及本章程第 4.5 條規定下，就將或可能贖回股份之方式可能產生之問題，董事會得自為其認為適當之決定。
- 4.11 除該股份之股款已全數繳清，否則不得贖回該股份。
- 4.12 本公司得接受任何已全數繳清股款之股份的無償放棄（包含得贖回股份），除非於放棄後，本公司除庫藏股外將無任何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 4.13 依適用法律之規定授權本公司持有庫藏股。
- 4.14 對於庫藏股，不得配發或支付股利予公司，亦不得就公司之資產為任何其他分配（無論係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予公司（包括公司清算時對於股東的任何資產分配）。
- 4.15 公司應以庫藏股持有者之身份載入股東名冊，惟：
  - (a) 不得因任何目的將公司視同股東，且公司不得就庫藏股行使任何權利，意圖行使該權利者，應屬無效；
  - (b) 於公司任一會議中，庫藏股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無論係為本章程或蓋曼公司法之目的，如欲決定任何特定時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庫藏股亦不應計入。
- 4.16 董事會得依適用法律之規定，指定任何本公司購買、贖回或經放棄予本公司之股份作為庫藏股。

4.17 本公司以庫藏股持有之股份應持續歸類為庫藏股，直至該股份被註銷或依適用法律之規定移轉為止。

4.18 於公司購買於櫃買中心上櫃之股份後，公司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之議案，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於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中載明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要求之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之庫藏股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 5%，且單一員工之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 0.5%。公司得禁止該等員工於一定期間內轉讓該等庫藏股，惟該等禁止轉讓之期間不得超過兩年。

4.19 除本章程第 4.18 條規定之情形外，本公司得由董事會依據適用法律之規定所決定之條款及條件處分庫藏股。

## 5. 股份所附權利

5.1 除本章程第 2.1 條或章程大綱另有規定，及股東會另為不同決議外，在不損及任何股份及股別之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之範圍內，本公司之股份應只有單一種類，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其股東：

- (a) 每股有一表決權；
- (b) 享有經股東會決議之股息；
- (c) 於本公司清算或解散時（無論該清算或解散係自願或非自願或係為重整、分配資本或其他目的），分配本公司之剩餘資產；及
- (d) 得享有一般附加於股份上之全部權利。

5.2 在蓋曼群島法令允許範圍內，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

- (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或
- (b)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 30 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時，在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 6. 股票

- 6.1 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要求印製股票外，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應以無實體發行。於本公司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不論本章程如何規定，於不違反蓋曼群島法律之情形下，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洽集保結算所登錄發行股份之相關資料，且對於任何經集保結算所提供予公司之紀錄載明為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本公司應承認其為股東，上述紀錄並應構成股東名冊。若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應發行股票時，各股東有權獲得經董事會授權蓋印公司章(或其複本)或有任一董事、秘書或其他經授權之人之簽名(或其複本)，並載明股東持股股數及股別(如有)之股票。董事會得決議於一般或特定情況下，股票之任一或所有簽名以印刷或機器方式為之。
- 6.2 如股票塗污、磨損、遺失或損壞，經提出董事會滿意之證據，董事會得換發新股票。如董事會認為適當，並得請求遺失股票之賠償。
- 6.3 股票不得為無記名形式。
- 6.4 若本公司應發行股票，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於得發行股票之日起三十日內，對認股人交付股票，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於交付股票前公告之。

## 7. 畸零股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下，本公司得發行畸零股，其與完整股份應有相同處理，並按比例享有完整股份所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前述一般規定)表決權、分派股利、股本分配及參與清算。

## 股份登記

## 8. 股東名冊

- 8.1 董事會應於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一份或以上之股東名冊，其中應記載下列事項：
  - (a) 各股東之姓名及地址、所持有之股份數及股別(如有)，已付或被視為已付之股款；
  - (b) 股東登載於股東名冊之日期；及
  - (c) 停止股東身分之日期。
- 8.2 董事會得使本公司於任何國家或領土備置一份或數份經董事會得隨時決定之股東類別的股東分冊，且股東分冊應被視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一部。
- 8.3 本公司就掛牌股份(其定義為於核准證券交易所掛牌或交易之本公司股份)所備置之任何股東名冊，若該記載遵守得適用之法律及相關核准證券交易所之規

則及命令時，得以可閱讀形式以外之方式，記載蓋曼公司法第 40 條（及其修正）所列事項之方式而備置，惟若就掛牌股份備置有股東名簿時，對於非為掛牌股份之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亦應依蓋曼公司法第 40 條（及其修正）之規定備置一個別之股東名簿。

8.4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

## 9.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

9.1 本公司有權將股份登記持有人視為股份的絕對所有人，就他人對股份有衡平權利或其他權益之主張，本公司無須承認亦不受拘束。

9.2 除股份持有人對股份有絕對權利外，就任何人持有信託之股份，本公司無須承認亦不受拘束，或被迫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為通知）任何衡平、或有、將來或部分之股份權益或任何其他股份上之權利。縱如本條規定，如依股東要求將信託通知記載於股東名冊或股票上，則除上述外：

- (a) 該通知僅係為該股東之便利；
- (b) 本公司無需承認任何受益人或信託受益人係對該股份享有利益之人；
- (c) 本公司與信託無涉，無須辨明受託人之身分或權力、信託之有效性、信託目的或信託條款、所做任何與股份有關之行為有無違背信託等；且
- (d) 該股東應對本公司因於股東名冊或股票記載信託通知，並繼續承認該股東對股份有絕對權利所致之直接或間接之任何責任或費用負賠償責任。

## 10. 記名股份轉讓

10.1 轉讓書面應由讓與人及受讓人共同簽署，惟於股款已經繳清之股份時，董事會得接受僅由讓與人簽署之轉讓文件。讓與人仍應被視為該股份之持有人，直至該股份於股東名冊中已記載轉讓予受讓人。

10.2 對於在櫃買中心交易或掛牌之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轉讓，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而為證明及轉讓。

## 11. 記名股份轉移

11.1 如股東死亡，其共同持有股份之他尚存共同持有人，或如為單獨持有股份者，其法定代理人，為本公司唯一承認有權享有該死亡股東之股東權益之人。死亡股東之財產就其所共同持有之股份所生之義務不因死亡而免除。依蓋曼公司法第 39 條規定，法定代理人係指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或董事會裁量決定之其他經合適授權處理該股份事宜之人。

- 11.2 因股東死亡、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於董事會認為證據充足時得登記為股東，或選擇提名他人為股份受讓人，於該等情形下，該享有權利之人應為該被提名人之利益簽署下列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或如情況允許，與之相似之格式：

因股東死亡/破產享有權利之人之轉讓  
GCS Holdings, Inc. (「本公司」)

本人因[喪失股東權人之姓名及地址]之[死亡/破產]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以[該喪失股東權人]名義登記之[數量]股股份。本人選擇登記[受讓人姓名] (「受讓人」) 而非本人為該等股份之受讓人，並轉讓該等股份予受讓人，由受讓人或其執行人或管理人或其受讓人持有股份，並依簽署時有效之條件轉讓，且受讓人茲同意依相同條件取得前開股份。

日期 201[]年[]月[]日

讓與人： \_\_\_\_\_

見證人： \_\_\_\_\_

受讓人： \_\_\_\_\_

見證人： \_\_\_\_\_

- 11.3 經檢附前述文件及董事會要求證明讓與人為所有權人之文件予董事會時，應登記受讓人為股東。

- 11.4 縱有上述規定，只要股份於櫃買中心掛牌期間，股份移轉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而為證明及轉讓。

## 股本變更

### 12. 變更資本及其他

- 12.1 在不違反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本公司得隨時以普通決議變更章程大綱中之以下事項：

- (a) 增加依決議所定分割為本公司認為適當面額之股份的股本，或於本公司之股份為無面額時，增加本公司認為適當之無面額股數的股本，或增加本公司得發行股份之對價總額的股本；
- (b)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合併且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為大之股份；
- (c) 將全部或一部已繳納股款之股份轉換為股票，並再將該股票轉換為任何面額之已繳納股款之股份；
- (d) 分割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股份，使其面額較章程大綱所定者為小；或

(e) 銷除任何於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並註銷與所銷除股份等值之資本。

12.2 在不違反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所定應經普通決議之事項之相關規定下，本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

- (a) 變更其名稱；
- (b) 修改本章程；
- (c) 修改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載明之事項；
- (d) 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或
- (e) 合併（除於蓋曼公司法或適用法律下，允許較低之表決權數）。

12.3 於不違反蓋曼公司法和本章程第 12.4 條之情形下，本公司得隨時經重度決議：

- (a) 以可分派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本章程第 17 條所定款項以撥充資本；
- (b) 合併（在遵守本章程第 12.2 條第（e）項之要求下）、分割、收購、股份轉換；
- (c)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本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契約之協議；
- (d) 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
- (e)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2.3A 如本公司欲進行前述第 12.3(b)條、第 12.3(d)條規定事項或進行股份轉換，而致本公司終止上櫃時，且（就上述第 12.3(b)條之任何合併而言）存續公司；（就上述第 12.3(d)條之任何轉讓而言）受讓公司；（就股份轉換而言）以公司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換取本公司全數已發行股份之公司；（就上述 12.3(b)條之任何分割而言）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為非上櫃（市）公司者，則在不違反蓋曼公司法下，應經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

12.4 在不違反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本公司解散之程序應：

- (a) 如本公司係因無法清償到期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重度決議；或
- (b) 如本公司係因本章程第 12.4 條第（a）項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

12.5 在不違反蓋曼公司法規定之情形下，公司應以特別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內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惟如係於中華民國境內私募普通公司債（即未附有認股權、選擇權、轉換權或得使持有人獲得公司股份之其他相似權利的

公司債)，公司得無須經特別決議，而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逕以董事會決議並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12.6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下，公司應以重度決議，將其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所持股份比例，以發行新股（作為紅利股份）之形式，分配予股東。

12.6A 在無虧損之情況下，本公司經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並報告於股東會。

### 13. 股份權利之變更

無論本公司是否已清算，如公司資本分為不同股別，除該股別發行條件另有規範外，該股別之權利得經該股別持有人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變更之。縱如前述規定，如本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股別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受損股別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該等會議應準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除該股別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範外，各股別持有人就各該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不受其他同等順位股票之創設或發行而影響。

## 酬勞、股息及撥充資本

### 14. 酬勞及股息

14.1 董事會經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在不違反本章程之限制下，得決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比率及發放方式，並報告於股東會。

14.2 於不違反本條規定之限制下，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依下列次序及方式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a) 不多於百分之十五（15%）且不少於百分之五（5%）作為員工酬勞；

(b) 不超過百分之二（2%）作為董事酬勞。

(c) 如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者，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尚有餘額，始得提撥。

員工酬勞分配依董事會決定得以現金、以已繳清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並記為已繳清股款之股份發行方式，或結合兩者之方式分配予員工。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現金酬勞或股份酬勞之分配。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14.3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或於本章程第 12.3 條第 (a) 項所述情況下，依重度決議通過後，並在不違反本章程及年度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

以股份發放股息予股東。

14.3A 本公司經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依各股東持股比例，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14.4 於不違反本條規定之限制下，股息得自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之利潤中分派，或自利潤提撥之準備金中就董事會認為無需保留之準備金分派。就本公司股利政策之決定，董事會了解本公司係於資本密集產業中，經營其處於穩定成長階段之業務，且各會計年度董事會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若有）之決定，董事會得考量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及營運因素。股息亦得依蓋曼公司法授權自股票發行溢價帳戶或其他基金或帳戶中分派。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且依蓋曼公司法規定外，如本公司有盈餘，董事會於擬訂盈餘分派議案時，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自公司盈餘中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及（iii）主管證券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在不違反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於合併歷年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為發展目的而提撥董事會認為適宜之該會計年度剩餘之保留盈餘的特定數額作為公積後，本公司應將不少於百分之十（10%）的剩餘利潤，作為股東股利。

股東股利之分配依董事會決定得以現金、以已繳清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並記為已繳清股款之股份發行方式，或結合兩者之方式分配予股東。分配予股東之現金股利應不得少於股東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10%），惟基於本公司之淨利及相關會計年度的業務經營，董事會得調整特定年度現金股利之支付比率。

14.5 本公司就未分派之員工、董事酬勞及股息概不支付利息。

14.6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決定有權獲配員工、董事酬勞之員工、董事，及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股東。

14.7 為決定有權獲配股息之股東，董事會得決定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個日曆日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依蓋曼公司法規定所定之其他期間內，不得為之。

## 15. 資本公積與保留盈餘之權力

15.1 董事會得於分派股息前，自公司盈餘或利潤中提撥其認為適當之準備金以支應或有支出，或為合理分配股息或為其他目的。如需用時，該等款項得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無須與本公司其他資產分離。董事會亦得不提撥準備金而保留不予分配之利潤。

15.2 於不違反股東會指示下，董事會得代表本公司就資本公積行使蓋曼公司法賦予本公司之權力及選擇權。董事會得依蓋曼公司法規定，代表本公司以資本公積



彌補累積虧損及分派盈餘。

## 16. 付款方式

- 16.1 任何股息、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匯款至股東指定帳戶或以郵寄支票或匯票至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地址之方式支付之。
- 16.2 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任何股息、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匯款至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持有人指定帳戶，或以郵寄支票或匯票至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持有人地址之方式支付之。如二人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得於收迄該股份股息後出具有效收據。
- 16.3 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內，任何股利之支付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 17. 撥充資本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12.3 條第 (a) 項或適用法律之情形下，董事會得自本公司股票發行溢價帳戶、其他準備金帳戶或損益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之款項，繳足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以等比例配發予股東做為股票紅利之方式，撥充資本。

## 股東會

### 18. 年度股東會

- 18.1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年度股東會。
- 18.2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18.1 條之情形下，本公司年度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除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年度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年度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櫃買中心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年度股東會時，本公司應委任一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
- 18.2A 股東會開會時，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18.3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準備之所有表冊，以及審計委員會擬提交年度股東會所準備之報告書，於年度股東會十天前備置於其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股東可隨時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查閱。
- 18.4 除本章程第 12.6A 條、第 14.3A 條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要求，提交其為年度股東會所準備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供股東確認及承認。經年度股東會確認及承認後，董事會應將

經承認的財務報表及包含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年度股東會議事錄副本分發予各股東，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 19. 股東臨時會

- 19.1 除年度股東會外之股東會為股東臨時會。
- 19.2 董事會得於其認為必要時，召開股東臨時會。
- 19.3 股東臨時會應準用本章程第 18.2 條、第 18.2A 條之規定。
- 19.4 董事會基於股東請求（如本章程第 19.5 條之定義），應立即召集股東臨時會。
- 19.5 在股東提出請求日當時，繼續一年（含）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含）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載明本章程第 19.6 條內容之書面請求，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
- 19.6 股東請求須以書面記明提議於股東臨時會討論之事項及理由。
- 19.7 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提出請求之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惟如召開股東臨時會之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提出請求之股東應事先申報櫃買中心核准。
- 19.8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 19.9（刪除）

## 20. 通知

- 20.1 年度股東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三十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及時間及召集事由。開會通知於取得相對人之事前書面同意後，得以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 20.2 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至少於十五天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及時間及召集事由。
- 20.3 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擇定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通知及得為表決之股東，並停止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
- 20.4 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內，本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20.1 條及第 20.2 條的規定一併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議程、有關承認案、討論案及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如股東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公司亦應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依本章程第 20.1 條及第 20.2 條之規定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

寄發予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索閱，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20.4 A 於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之情形，本公司應將本章程第 61.2 條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及適用法律所規定之契約或計畫之應記載事項，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前揭文件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20.5 股東不得就未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之事項提出臨時動議，惟如該臨時動議與股東會通知所載事項直接相關，且係於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者，不在此限。為免疑義，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選舉或解任董事；
- (b) 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
- (c) 減資；
- (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e) (i) 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ii)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本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之契約，(iii) 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iv) 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f) 解除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
- (g)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 (h) 以發行新股或現金之方式，分派資本公積；
- (i) 本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j) 中華民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之事項；
- (k) 中華民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

20.6 董事會應將章程大綱及本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公司之登記處所或依據適用法律之規定的其他處所，及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請求檢查、查閱或抄錄或複製，本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 21. 寄發通知

21.1 本公司寄送予股東之通知，應由專人親自送達或信件或快遞服務之方式寄送至股東名冊所載該股東之地址或該股東為此目的指示之其他地址。為本條之目的，其通知經股東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1.2 任何通知根據本章程第 20 條及第 21 條發送時，即生效力。

## 22. 股東會延期

董事會得依本章程規定，將已召集之股東會予以延期，惟應於會議開始時前對每一股東發出延期通知。該延期會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應依本章程規定送達各股東，惟如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舉行，不適用本章程第 20.1 條、第 20.2 條、第 20.3 條、第 20.4 條、第 20.5 條及第 21 條之規定。

## 23.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

23.1 除非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到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委託代理人出席或由法人股東代表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23.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會議之決議事項應以投票方式決定。

23.3 本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股東會召集程序不當或決議不當通過有關之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23.4 除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於股東會上提出交由股東決議、同意、確認或承認者，均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23.5 出席股東不足第 23.1 條之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若該次股東會，對於假決議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普通決議。

23.6 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含）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年度股東會之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如（a）該提案超過三百字（中文）或股東提案超過一項、（b）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c）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董事會應不列為議案。惟若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提案，程序上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23.7 股東會之議事規則及程序應由董事會訂定，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且該議事規則及程序應依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予以訂定。

## 24. 會議主席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如出席，應擔任股東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25. 股東投票

25.1 在不違反各股份所附權利、優先權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於法人股東，指透過法人股東代表人出席），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其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25.2 除於相關股東會或特定類別股份股東會基準日已登記為該股份之股東，且已繳納相關股款者外，任何股東均無權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

25.3 股東得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法人股東則透過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股東得以本公司準備之委託書，載明委託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惟一股東僅得以一份委託書指定一個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25.4 股東會應以電子方式作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董事會並得決定股東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股東擬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將其投票指示送達於本公司。投票指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股東於後送達之投票指示中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投票指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指定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以其書面指示或電子文件指定之方式，於股東會中行使投票權。股東會主席作為此等股東之代理人，就股東未於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事項，及/或對於股東會中所提出之原議案之修正，無權行使表決權。為澄清起見，對於股東會中提出之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正，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行使表決權之權利。

25.5 倘股東擬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已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該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另以個別通知送達本公司，以撤銷之前的投票指示。該個別通知應以與其先前

投票指示依本章程第 25.4 條送達本公司相同之方式（如快遞、掛號郵件或電子方式，依其適用情形），送達本公司。倘股東逾期撤銷其投票指示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仍應有效。

## 26. 代理

- 26.1 委託書應以董事會同意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使用。委託書應以書面為之，並由委託人或其書面合法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時，由其合法授權之職員或代理人簽署。受託代理人毋庸為公司之股東。
- 26.2 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除根據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的信託事業或經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股東會主席視為股東委託之代理人之情形外，其代理之表決權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停止股東名冊過戶期間前，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的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26.3 倘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已授權受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後，如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股東應至遲於股東會開會日之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受託代理人之通知。如相關股東未於所定期間前撤銷其委託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26.4 除依本章程第 25.4 條股東會主席視為受託代理人之情況外，委託書應至少於委託書所載受委託人代理投票之股東會或其延會至少五天前送達註冊處所或本公司在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或送達股東會召集通知或本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除股東於後送達之文件中明確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之委託書外，本公司收到同一股東之多份委託投票文件時，以最先送達之文件為準。
- 26.5 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內，委託書之使用與徵求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 27.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 27.1 股東會決議下列事項之一時，於會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反對該項決議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a) 本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本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本公司因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或
  - (c) 本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27.2 於本公司進行分割、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之情況下，於同意分割、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之股東會前或股東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並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請求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仍得算入法定出席股份數。

27.3 股東為本章程第 27.1 條、第 27.2 條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本公司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本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27.4 股東依本章程第 27.2 條向本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 28. 無表決權股份

28.1 下列股份在任何股東會上無表決權，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 (a) 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股份；
- (b)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
- (c) 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的從屬公司及本公司之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28.2 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與本公司之利益相衝突並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且其持有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其持有之股份數仍得算入法定出席股份數。上述股東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28.3 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最近一次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亦不算入股東會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

## 29. 共同持有之表決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 30. 法人股東之代表

30.1 法人股東得以書面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為其代表人，參與任何股東之會議。經授權之人有權代表該法人股東行使與該被代表法人如係個人股東所得行使之相同權利。於經授權之代表人出席之會議，該股東並應視為已親自出席。

30.2 縱有如上規定，會議主席得接受其認為適當之方式，確認任何人得於股東會代表法人股東出席並參與表決。

### **31. 股東會延會**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如為股東會會議時間開始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法定出席股份數，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仍不足法定出席股份數時，主席應宣布該股東會散會。如仍有召開股東會之必要者，應依本章程規定重行召開一次新的股東會。

### **32. 董事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董事應有權收受任何股東會之通知、出席並發言。

## **董事及經理人**

### **33. 董事人數及任期**

33.1 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不得多於十二人，每一董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

33.2 董事間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的人數，應少於董事總人數之半數。

33.3 若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而被選任之董事不符本章程第 33.2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於符合本章程第 33.2 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之任何人若違反前述要求者，當然解任。

33.4 除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行許可外，應設置至少三名獨立董事。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33.5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其擔任董事之責任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及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34. 董事選舉**

34.1 (刪除)



34.2 董事應由股東以下述累積投票制選出：

- (a)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b)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選舉權數，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且
- (c) 如有兩名以上之董事候選人獲得相同選舉權數，且其超過新任董事應選人數時，相同選舉權數之董事應以抽籤決定當選之人。如董事候選人未出席該次股東會，主席應代其抽籤。

34.3 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內，在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之要求下，就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本公司應採用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的候選人提名制度。

34.4 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獨立董事人數不足三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繼任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34.5 董事因故缺額，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選任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者，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繼任董事，以填補缺額。

34.6 法人為股東時，得由該法人或其代表人依據本章程之規定當選為公司之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惟當選之董事人數應不得超過本章程第 33.1 條所列董事最大人數或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決定之人數。

### 35. 董事免職

35.1 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解除任何董事之職務，不論有無指派定另一董事取代之。任何對於董事席次的減少，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不會因此解任任何董事。

35.2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嚴重違反適用法律，而股東會未為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於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35.3 於原董事任期尚未屆滿前，股東得於股東會依據本章程第 34.2 條所定之方式改選全部之董事。除股東會決議原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者外，所有原董事之任期應視為於改選之日或任何其他經股東會決議之日屆滿。前述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或委託他人出席。

### 36. 董事職位之解任

36.1 董事如有下列情事應被解任：

- (a) 依本章程規定解除其職務；
- (b) 死亡；
- (c) 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d)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e)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無行為能力，或依所適用之法令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 (f)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g) 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h)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 (i) 曾因不法使用信用工具而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或
- (j)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如董事或董事候選人有前項第 (d)、(e)、(f)、(g)、(h)、(i) 或 (j) 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當然解任，董事候選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

36.2 若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

36.3 任何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應立即喪失董事資格。

36.4 本章程第 36.2 條以及第 36.3 條規定，於獨立董事不適用之。

## 37. 董事報酬

37.1 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設置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且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責任、權利及其他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時，董事會應以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且該組織規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37.2 本章程第 37.1 條所稱之薪資報酬應包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37.3 董事報酬應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僅適用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後）、其他同業水準決定，且不論本公司有無盈虧均應支付。因往返董事會、董事會指定之委員會、本公司股東會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或為董事一般職務而適當支出之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董事得請求支付。董事有權依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服務協議或其他與本公司簽訂之相似契約，分配公司利潤。

### 38. 董事選舉瑕疵

除本章程第 23.3 條及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外，董事會、董事會之委員會或任何董事依誠信所為之所有行為，縱使嗣後經查董事選舉程序有瑕疵，或有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仍與經正當程序選任之董事或董事具備董事資格情況所為之行為一樣具同等效力。

### 39. 董事管理業務

本公司之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執行。於管理本公司業務時，於本章程、蓋曼公司法及本公司於股東會指示之範圍內，除蓋曼公司法或本章程要求應由本公司於股東會行使者外，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之權力。

### 40. 董事會之權力

於不影響本章程第 39 條之一般規範及不違反適用法律情形下：

- (a) 董事會得指派、終止或免解任何本公司高級職員、經理、秘書、職員、代理人或僱員，並決定其報酬及其職責；
- (b) 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借入款項、就公司事業、財產和未收資本之全部或一部設定抵押、設定負擔或成立擔保利益，或發行債券、債券性質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發行此等有價證券以作為本公司或第三人債務、負債或義務之擔保；
- (c) 董事會得指派一位或數位董事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或執行長，於董事會之管理下，監督及管理本公司所有一般業務及事務；
- (d) 董事會得指派一人擔任公司經理人以負責本公司日常事務，並得委託及賦予該經理人其認為適當，而為進行交易或執行此種業務之權力與職責；
- (e) 董事會得以授權書方式，指派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之公司、事務所、個人或實體，擔任本公司代理人，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與條件內擁有相關權力、授權及裁量權（但不得超過董事會所擁有或得以行使之權力）。該等授權書得涵蓋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以保護或方便與該代理人處理事務之人。該等授權書亦得授權該代理人複委任其經授權之權力、授權及裁量權；

- (f) 董事會得由本公司支付所有推廣及本公司成立所生費用；
- (g) 董事會得授與權力（包括得複委任）予董事會指定之一人或多數人成立之委員會（包含但不限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任一委員會並應依董事會指示行事。除董事會另有指示或規範外，該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依本章程所定董事會議及其議事程序而進行；
- (h) 董事會得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方式授與任何人權力（包括得複委任）；
- (i) 董事會得提出本公司清算或重整之聲請或申請；
- (j) 董事會得於發行股份時，支付法律允許之佣金及經紀費；
- (k) 董事會得授權任何公司、事務所、個人及實體為特定目的代理本公司，並為此代本公司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與契約；
- (l) 董事會應以同於管理本公司之方式，管理 Global Communication Semiconductors, LLC 及/或其他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從屬公司。有關 Global Communication Semiconductors, LLC 及/或其他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從屬公司之一切事務，設若該等事務如為本公司之事務，而性質上係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同意之事務時，董事會應採取必要之行為，以使該等事務經董事會或股東會（依其適用情形）決議；及
- (m) 董事會應要求 Global Communication Semiconductors, LLC 及/或其他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從屬公司之經理人，於 Global Communication Semiconductors, LLC 及/或其他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從屬公司作成任何重要決定前，將有關 Global Communication Semiconductors, LLC 及/或其他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從屬公司之所有重要營運、財務及管理決定送交董事會討論及決議。

#### 41.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41.1 董事會應依蓋曼公司法規定，備置一本或數本董事及經理人名冊於本公司註冊處所，就每一名董事及經理人應記載下列事項：

- (a) 姓名；及
- (b) 地址。

41.2 董事會應於下列事情發生三十日內，於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記載該等變更及發生該等變更之日期，並通知公司登記處該等情事：

- (a) 董事及經理人變更；或
- (b)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事項變更。

#### 42. 經理人

就本章程所稱之經理人係由董事會隨時決定之秘書及其他經理人組成。為本章程之目的，所有之秘書及其他經理人應被視為經理人。

#### **43. 指派經理人**

秘書（及其他經理人，如有）應由董事會隨時指派。

#### **44. 經理人職責**

經理人應有董事會隨時委託之管理並處理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權力與權限。

#### **45. 經理人報酬**

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 **46. 利益衝突**

46.1 任何董事或其事務所、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得為本公司以各該身分行事、被本公司僱用或提供服務，而該董事或其事務所、合夥人或公司有權收取如該董事非為董事情況下之同等報酬。本條所包含之任何規定未授權董事或其事務所、合夥人或公司得擔任本公司之會計師。

46.2 縱本章程第 46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並與本公司利益相衝突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對依前述規定不得投票或行使任何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46.3 縱本章程第 46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如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涉有個人利益者，該董事應對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於公司進行併購時，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46.4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第 46.3 條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46.5 縱本章程第 46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重度決議許可。

#### **47.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

47.1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及任何處理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受託人（於處理本公司業務之期間），及各前任董事、前任經理人、前任受託人，及其各自之繼承人、執行人、管理人、個人代表人（於本條各稱為「被補償人」），因執行其職務

或與職務相關事宜，或處理業務或信託所為之行為、同時發生之行為或未為之行為而發生或負擔之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本公司應以其資產補償之，且對其他被補償人之各該行為、所收款項、過失或違約，或為一致性需求所為之收取，或對銀行或他人就為本公司利益應存放保管之金錢或財產，或對本公司因擔保而應存入或補提之任何不足金額或財產，或因執行職務或信託而生或相關聯之任何其他損失、災禍或損害，概不負責；惟如係因上述人員之詐欺或不實或違反本章程第 47.2 條所定之責任所致者，不在此限。就董事或經理人執行職務之作為或就董事或經理人未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職責而應為之行為，各股東同意放棄各股東個人或代本公司為主張或提起訴訟之權利，惟如係因該董事或經理人之詐欺或不實或違反本章程第 47.2 條所定之責任所致者，不在此限。

47.2 於不影響及不違反公司之董事依蓋曼群島之普通法原則及法律對公司及股東所負之一般董事責任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董事因為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而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任何利益時，於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下，公司應採取所有適當之行動及步驟及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自該董事處使該等利益歸為公司所有。公司之董事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法律或命令導致公司對於任何人負有任何補償或損害責任時，該董事應與公司就該等補償或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若因任何原因，該董事無須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該董事應就其違反其責任導致公司所受之任何損失予以補償。經理人於執行公司職務時，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47.3 本公司得為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利益，就其因行使董事或經理人職權而生之責任購買保險或續保，或就該董事或經理人可能違犯法律所定之過失、違約、違反職責或背信所生之損失或所附加之責任，本公司亦得投保並維持其保險以補償之。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會

### 48. 董事會

48.1 董事會得為業務交易而開會、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規範其會議。董事會會議中之決議投票通過應有過半數贊成票之支持，票數相同時則為不通過。

48.2 董事會之議事規則應由董事會依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予以訂定。

### 49. 董事會通知

董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或秘書經各董事要求時應隨時召集董事會。召集董事會時，

應於不晚於預定開會日的七日前，將載明擬於會議中討論及承認（如屬適當）之事項的開會通知寄發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況（由董事長自行決定）時，得以較短通知期間的通知，通知各董事召集董事會。為本條之目的，如經董事同意時，開會通知得以電子方式寄送。

#### **50.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

董事得以視訊會議，或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許可範圍內，以電子或其他通訊器材參與董事會，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參與討論，並視為親自出席。

#### **51.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

董事會會議如需討論業務交易時，其法定出席人數為過半數之就任董事。

#### **52. 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董事會之會議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應由出席董事指派或選舉會議主席。

#### **53. 董事會先前行為之效力**

本公司於股東會就本章程所為之變更或變動，不會使董事會於本章程未變更或變動前有效之行為變為無效。

### **公司紀錄**

#### **54. 議事錄**

董事會應將會議紀錄納入為以下目的所備置之表冊：

- (a) 所有公司經理人之選舉與指派；
- (b) 各董事會及董事會指定之委員會出席董事的姓名；及
- (c) 股東會、董事會、經理人會議與董事會指定之委員會的所有決議和議事程序。

#### **55. 抵押擔保登記簿**

55.1 董事應依蓋曼公司法之要求備置抵押及擔保登記簿。

55.2 抵押及擔保登記簿應依蓋曼公司法之規定備置於本公司之辦公室，於蓋曼群島的各營業日供檢閱，除董事會所為合理限制，每營業日開放供檢閱之時間應不少於二小時。

## 56. 印章之格式和使用

56.1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定之形式備置印章一式（該印章應以可閱讀之符號刻有本公司之名稱，且基於董事會之決定，得在其名稱之上或之下刻有本公司之外國名稱或翻譯名稱（如有））。董事會得備置一個或數個複製印章於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使用；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得在該複製印章表面加上其將使用之國家、領土、地區或地點的名稱。

56.2 印章僅能依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董事委員會依授權使用之；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印章應於一名董事、秘書、助理秘書或其他經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為用印之目的授權之人在場時蓋印。

56.3 縱有如上規定，印章得於未經進一步授權下，為檢送予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之文件驗證而蓋印，並得由任一董事、秘書或本公司助理秘書或其他有權檢送前述文件之人或機構蓋印。

## 公開收購及帳戶

### 57. 公開收購

於本公司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定之訴訟或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及相關文件後 7 日內，董事會應作成決議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公開收購，並以公告之方式揭露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 (b) 就本次公開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對本次公開收購棄權投票或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c) 本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說明（如有）。
- (d) 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 58. 帳簿

58.1 董事會就所有本公司交易應備置適當帳目紀錄，尤其是：

- (a) 本公司所有收受和支出款項的總額，及與收受或支出款項相關的事宜；



(b) 本公司所有的商品銷售和購買；及

(c) 本公司所有之資產和負債。

58.2 帳目紀錄應予保存。就上述事項的適當帳簿，如未保存於董事會認為適當處所且該簿冊係為正確公平反映本公司之事務及說明相關交易所必要者，視同未予保存。

58.3 依本章程與相關法規製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媒體資料，應保存至少一年，惟如股東就該委託書、文件、表冊及/或媒體資料提起訴訟，且訴訟時間超過一年時，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9. 會計年度結束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結束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東會指示範圍內，董事會得隨時指定其他期間為會計年度，惟未經本公司股東會普通決議，董事會不得規定或允許會計年度超過十八個月。

## 審計委員會

### 60. 委員會人數

本公司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僅由獨立董事組成，且全體獨立董事均應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其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應指定為召集人，負責不定期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審計委員會成員中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議事規則應由董事會依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予以訂定。

### 61. 審計委員會之權力

61.1 審計委員會具有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規定之職權和權力。本公司之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核准：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c) 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其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k) 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
- (l) 本公司隨時認定或本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

除前項第(j)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所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61.2 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

### 自願清算和解散

#### 62. 清算

- 62.1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12.4 條第(a)項之規定下，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而自願解散。
- 62.2 如本公司應清算，清算人經特別決議同意得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財產（無論其是否為性質相同之財產）以貨幣或其他種類分配予股東，且依適用法律，以其所認公平方式，訂定上述擬分配予股東之財產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股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經特別決議，清算人得於其認為適當時，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於該等股份、有價證券或財產有負債者，股東毋庸接受此種股份、有價證券或財產。

### 變更章程

#### 63. 變更條款

在不違反蓋曼公司法和章程大綱內所包含之條件下，本公司應經特別決議變更或增加本章程。

#### 64. 變更章程大綱

在不違反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變更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

#### **65. 委任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內，本公司應委任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就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相關之規則及規則所定事務，擔任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公司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應為自然人，且於中華民國境內應有居所或住所。

### **其他**

#### **66. 中華民國證券法令**

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內，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所適用之中華民國證券法令。

#### **67. 適用**

在蓋曼公司法允許之範圍下，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內，本章程之任何條文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中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矛盾時，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中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應優先適用。

#### **68. 遵循**

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內，在不違反任何蓋曼群島法令（包括任何蓋曼群島法令的強制或禁止規定）下，本公司應遵守中華民國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的規定。

#### **69. 社會責任**

本公司經營業務，除依第 66 條至第 68 條之規定遵守法令外，亦應遵守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